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 2017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被提名人陈锡年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陈锡年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4、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锡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

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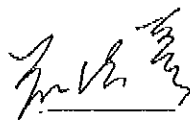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中吕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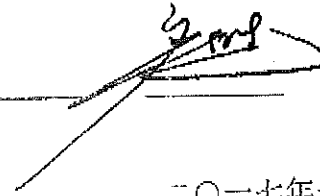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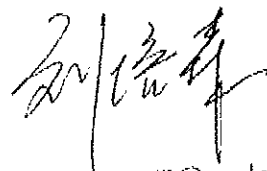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严法馨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为中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培森' (Liu Peis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